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与人保资本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股权投资 咨询服务和技术支持关联交易的 临时信息披露报告

临时信息披露报告〔2023〕8号

根据《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18年第2号）、《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2〕1号）等规定，现将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人保资本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保资本）签署《股权投资咨询服务和技术支持协议》（以下简称该协议）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以及交易标的情况

（一）交易概述

为提高本公司投资收益，防范和化解投资风险，本公司与人保资本于2023年2月13日签署了《股权投资咨询服务和技术支持协议》，有效期为2023年2月13日至2026年2月12日。根据该协议，人保资本将向本公司提供股权投资咨询服务和技术支持，本公司向人保资本支付咨询服务费和超额收益分成。该协议为统一交易协议，关联交易类型为服务类。

（二）交易标的情况

根据该协议，人保资本为本公司自营直接股权投资和股权基金投资提供咨询服务和技术支持，包括开展行业研究、

对拟投资标的进行分析论证，履行相关流程，协助开展监管报备、信息披露、交易谈判、股权投后管理等工作。本公司按协议约定的咨询服务费率、超额收益分成机制及支付方式，向人保资本支付咨询服务费、超额收益分成。

二、交易对手情况

关联法人名称：人保资本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万谊青

注册地：北京市海淀区北清路 81 号院一区 1 号楼 2 层 203-4 室

注册资本：人民币 2 亿元整

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工商登记时间	注册资本
2008-03-04	1 亿元
2014-04-29	2 亿元

经营范围：受托管理委托人委托的人民币、外币资金，开展另类投资业务；管理运用自有人民币、外币资金；开展债权投资计划、股权投资计划等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与资产管理相关的咨询业务；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国务院其他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说明：人保资本是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及履行期限

该协议于2023年2月13日签订，协议双方用印签署生效，有效期为2023年2月13日至2026年2月12日。

（二）交易的定价政策

股权项目咨询服务费率分类计算如下：股权基金项目的咨询服务费率为0.12%/年；战略类股权直投项目的咨询服务费率为0.12%/年，财务类股权直投项目的咨询服务费率为0.15%/年，任一单一股权直投项目的咨询服务费不低于人民币30万元/年。

超额收益分成机制如下：财务类股权直投项目中，当项目退出时，若实现了10%-15%（含）的项目年化投资收益率，则超出年化投资收益率10%部分的投资收益，人保资本可提取其中10%作为其超额收益分成；若实现了超过15%的项目年化投资收益率，则除提取上述第一阶段超额收益分成外，人保资本还可提取超出年化投资收益率15%部分的投资收益的5%作为其第二阶段超额收益分成。该超额收益分成为不确定性事项，只有在本公司股权项目完全退出、投资收益达到相应标准后才可能发生并进行相应的计算及支付。

该协议采用市场化的定价方式，委托资产咨询服务费和超额收益分成比例，均不偏离市场水平，价格公允。

四、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该协议所涉股权项目咨询服务费和超额收益分成之和按会计年度设定交易金额上限如下：2023年2月13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1亿元；2024年度：4亿元；2025年度：5亿元；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2月12日期间：5亿元。该协议

有效期内，累计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15亿元。

该交易事项不适用关联交易金额比例要求。

五、董事会决议，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意见或决议情况

2022年12月28日，本公司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议了《关于公司与人保资本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股权投资咨询服务和技术支持协议〉的议案》，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于2022年12月29日召开了第四十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人保资本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股权投资咨询服务和技术支持协议〉的议案》，除3名关联董事按照规定放弃投票外，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董事会（包括独立董事）认为该协议属本公司日常业务中按照一般商务条款进行的交易，交易条款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六、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均投赞成票。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2月20日